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73號

上訴人 孫晨芳

被上訴人 璞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珊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5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5年3月3日裁定限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
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
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廖昱侖